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4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關 係 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蕭能為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蕭能維律師」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第2頁第15至17行關於「...。本件經蕭能為律師具狀向本院陳明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蕭能為律師之同意狀等附卷可稽。審酌蕭能為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。本件經蕭能維律師具狀向本院陳明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蕭能維律師之同意狀等附卷可稽。審酌蕭能維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」等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